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1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